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EIX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005,099.16	267,582,729.66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6,729.96	6,394,862.59	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96,897.89	6,597,637.42	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76,072.57	-29,210,509.29	13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6%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3,728,614.16	2,153,113,336.57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2,595,129.05	1,844,261,758.95	0.9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201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410,261,288（407,765,288+3,744,000*2/3）股计算，201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407,765,288（339,804,407*1.2）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8,68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85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79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66.32	
合计	-1,640,167.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6%	125,766,361	0	质押	125,766,311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58%	27,058,498	20,293,873	质押	27,058,495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35%	17,913,847	13,435,383	质押	17,893,200
郑技天	境内自然人	2.98%	12,279,836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2.87%	11,825,489	8,869,11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8,023,842	0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宏铭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4%	4,671,07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1%	4,172,768	0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 E 富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2,826,936	0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E 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2,796,90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5,766,361	人民币普通股	125,766,361
郑技天	12,279,836	人民币普通股	12,279,83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3,842	人民币普通股	8,023,842
章卡鹏	6,764,625	人民币普通股	6,764,625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宏铭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671,072	人民币普通股	4,671,072
张三云	4,478,464	人民币普通股	4,478,4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172,768	人民币普通股	4,172,768
谢瑾琨	2,956,373	人民币普通股	2,956,373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 E 富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26,936	人民币普通股	2,826,936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E 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96,901	人民币普通股	2,796,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两人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p> <p>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自然人股东郑技天先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279,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较报告期初增加了 7,194,039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5.5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兑现以及使用应收票据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等因素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6.1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的原辅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3)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9.37%，主要系报告期末生产逐渐转入忙季，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较期初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9.3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金额减少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3.83%，主要系报告期因股份支付费用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影响所致。

(6)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42.86%，主要系报告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99.8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办承兑汇票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8)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7.09%，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9)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2.06%，主要系 2015 年末应交的各项税费在报告期缴纳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7.41%，主要系报告期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45.24%，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准备金的应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968.07%，主要系报告期参股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4) 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1.57%，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及毛利率同比提升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68.2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等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收支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52.9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5.61%，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8)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8.78%，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9)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03.63%，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34.84%，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17.9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7,150.87%，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股票期权行权款 1,860.77 万元和增加银行借款 500 万元，上年同期无该两项业务所致。

(4)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36.14%，主要系以上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我们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2016 年 1 月 22 日，应激励对象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合计 374.4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将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申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批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不减持承诺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资产并购项目获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	2016 年 1 月 28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资产并购项目报告书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则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发生离任等情形,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出售公司股份。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或离任后 6 个月内	严格履行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5 年 6 月 28 日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1 年 8 月 26 日	-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严格履行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	股份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359.41	至	14,767.24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59.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产销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2016 年 4 月 22 日